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 注销依据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 JLC1、850018。

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缴款期已结束。其中激励对象已缴款行权份额合计为 820,805 份，占可行权总份额的 73.29%；放弃行权份额合计为 299,107 份，占可行权总份额的 26.71%。最终的行权结果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情况再另行公告。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行权的情况，公司拟将 514,990 份期权予以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为 215,883 份；因激励对象资金原因全额

或部分放弃此次行权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为 299,107 份。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514,990 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84,544,647 股的 0.6091%，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4011%，涉及 4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资金原因部分放弃或全额放弃的激励对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盛少辉	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560	138,000	0.9064%
2	左继荣	常务副总经理	63,560	130,000	1.0369%
3	王育斌	原总经理助理	56,136	75,000	0.9158%
4	陈志刚	已离职	116,136	0	1.89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1,392	343,000	4.7535%
二、核心员工					
1	路少奇	已离职	72,585	0	1.1841%
2	吴前宏	已离职	17,484	0	0.2852%
3	吴国飞	已离职	9,678	0	0.1579%
4	杨威	核心员工	35,085	37,500	0.5723%
5	徐娟	核心员工	20,000	28,390	0.3263%
6	周健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7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4,034	15,000	0.2289%
8	张波	核心员工	9,356	10,000	0.1526%
9	刘道山	核心员工	9,356	10,000	0.1526%
10	黄冬平	核心员工	5,613	7,500	0.0916%
11	章煜楠	核心员工	7,017	7,500	0.1145%
12	杨凯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13	王友锋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14	成张敏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15	陈飞	核心员工	2,339	2,500	0.0382%
核心员工小计			223,598	140,890	3.6476%
合计			514,990	483,890	8.4011%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激励对象王育斌已离任总经理助理，但仍在公司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